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4698號

債 權 人 友吉輪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嘉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蘇俊明即新協發輪胎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